



針對農地違章工廠，行政院於106年10月核定行動方案，優先拆除105年5月20日以後農地上新增之違規工廠，執行期間為106年9月至107年8月。屆期尚有2家違章工廠未拆除之原因為何？對於民眾檢舉之案件，為何部份進入專案小組討論而未處理，其他則由地方政府循一般違章處理程序查報？究提出行動方案後，中央與地方落實執法之情形如何？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調查委員：田秋堃



無環安即無農安，無農安即無食安。
農地違章工廠問題不可避免對食安造成衝擊。



- ▶ 工廠管理輔導法自90年3月14日制定公布以來，16年來該法對於農地新增違規工廠無規範即報即拆方式處理，並任由既有違規工廠自行選擇是否接受政府的輔導，肇致舊有的違規工廠問題尚未解決，而農地新增違規工廠卻不斷持續蔓延之亂象。
- ▶ 行政院基於保護農地、確保糧食安全，為中止違規工廠持續設立於農業用地，並在遏止新違規產生下，始得務實解決既有違規問題，爰採先止血、再療傷之處理方式，設定停損點，核定之「保護農地-拆除農地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是政府對於農地新增違規工廠的新嘗試，也是最基本的止血動作。

行動方案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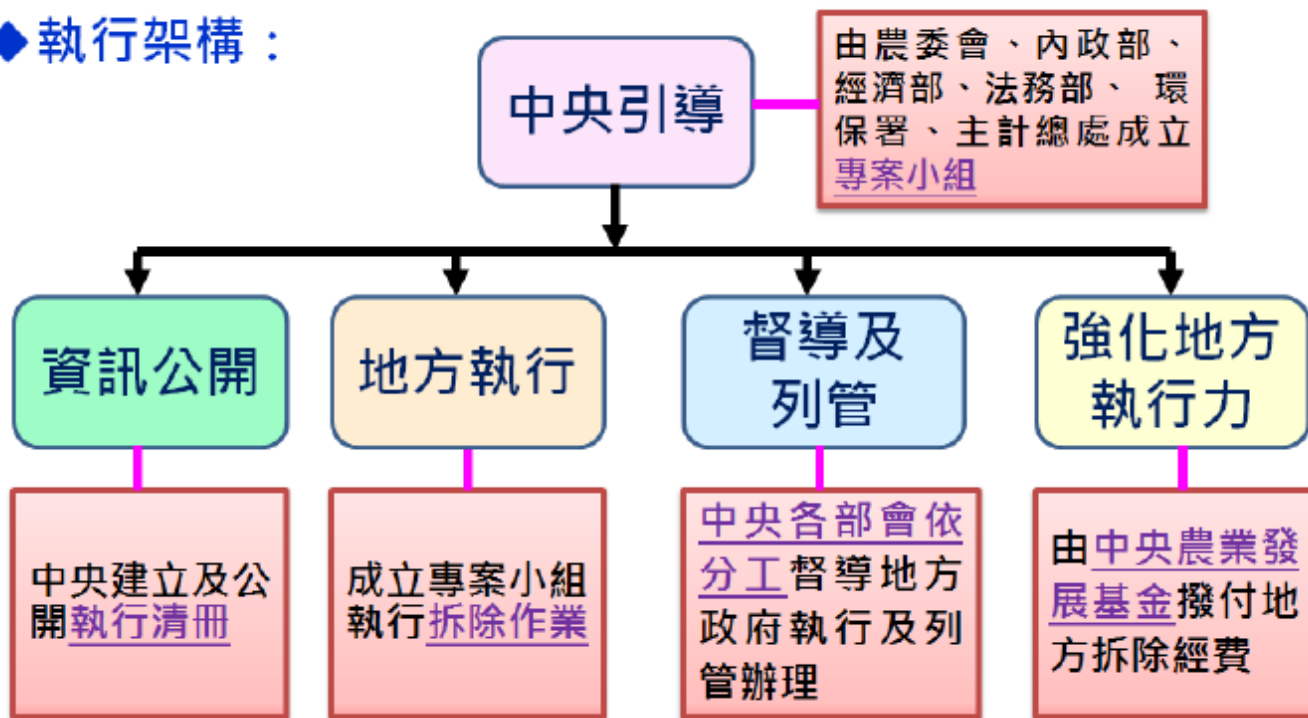
執行期間為106年9月至107年8月



目的：為確保糧食安全並杜絕農地上違規工廠亂象，行政院於106.10.13核定本行動方案，展現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決心。

處理對象：優先拆除105.5.20後(1)施工中之違規案件(不分類型)
(2)已完工(含增建)之違規工廠

◆執行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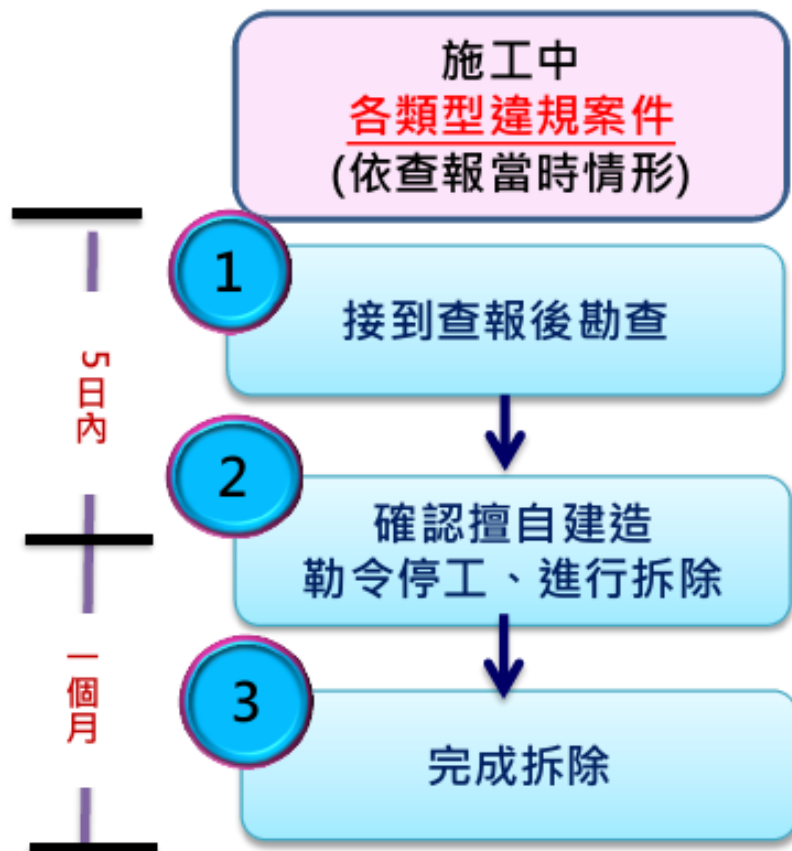


執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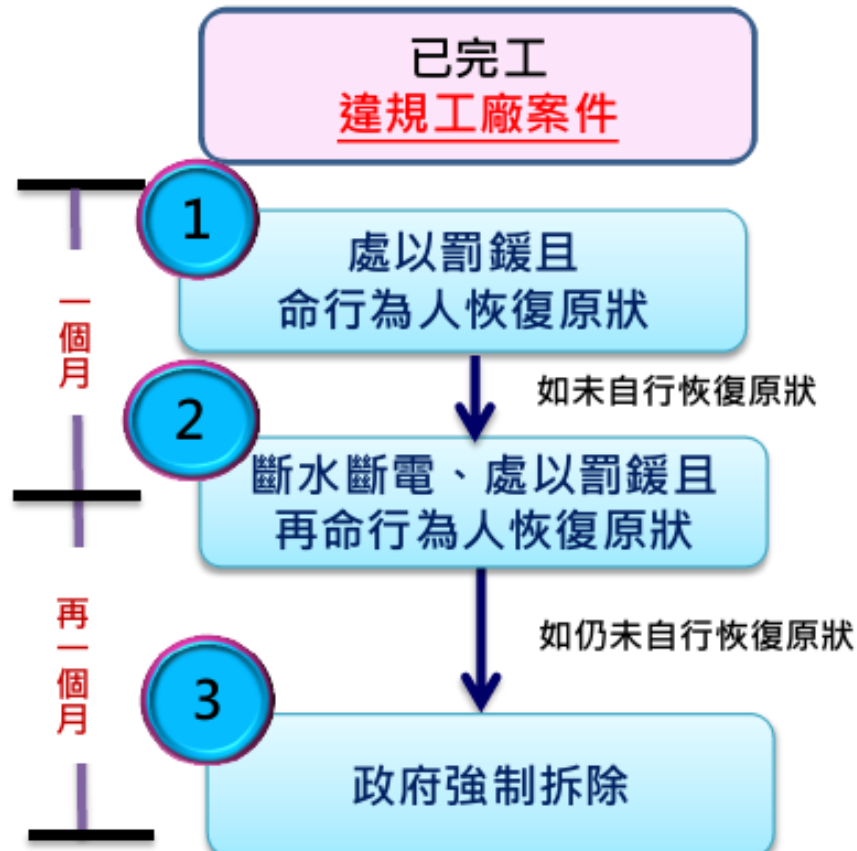
執行期間為106年9月至107年8月



施工中類型



已完工類型



首波名單：施工中類型9件

首波名單：已完工類型8件

設定目標及達成情形

執行期間為106年9月至107年8月



優先執行名單屬**施工中**案件（9件）

於本案調查時，地方政府，除**雲林縣西螺鎮埔心段1案**，因涉及當事人提出認定疑義，其餘8件均已拆除完畢。

優先執行名單屬**已完工**案件（8件）

於本案調查時，地方政府均已依區域計畫法第21條規定完成裁罰作業，除**彰化縣線西鄉重振段1案**，因涉及訴訟事宜，尚未拆除外，其餘7件均已拆除完畢。

滾動檢討

執行期間為106年9月至107年8月



持續滾動檢討執法清冊、杜絕新增農地工廠

- ✓ 中央跨部會專案小組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加強清查列管：
 - 一般民眾檢舉案件
 -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查報案件
 - 內政部定期提供之衛星監測變異點資料
- ✓ 經中央跨部會專案小組滾動列管之案件，將再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行動方案執行裁處作業，以達到未來農地上新增工廠即報即拆、保護農地之目標。



調查意見



有關行動方案第1波拆除名單中之彰化縣線西鄉重振段農地新增違章建築2,648平方公尺一案，彰化縣政府未依行動方案時程內執行農地違建拆除，顯有疏失。

➤ 行動方案對於已完工案件之拆除作法

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工廠管理輔導法」等相關規定處以罰鍰且命行為人應於30日內自行恢復原狀，如未恢復原狀，則處以斷水斷電及再次罰鍰，並再命行為人於30日內自行恢復原狀，行為人仍未恢復原狀者，除得移送檢察機關調查外，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制拆除。

彰化縣政府辦理過程

106.09.22 罰鍰8萬元，並限期於文到3個月內恢復土地容許使用。

107.01.17 罰鍰8萬元，並處以斷水、斷電及限期於文到30日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含挖除鋪設水泥之地坪）

使用人事後向彰化縣政府提出農用申請，
107.01.29 縣府不同意申請

107.02.26 會勘發現使用人未依限自行拆除違規鋼骨廠房（違章建築）

107.03.28 發函使用人應於107.04.02拆除

107.04.05 農委會訴願決定駁回

107.09.05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

107.10.12 發函使用人因行政救濟已被駁回，限期107.10.31前拆除

107.11.01 勘查發現使用人仍未自行拆除

107.12.06 發函通知拆除

107.12.23 縣府完成拆除
(已逾行動方案107年8月列管時間)



另民間團體檢舉多筆疑似農地違章工廠，彰化縣政府理應依法查處並資訊公開，以落實農地農用之用地保護與管理目的。

➤ 彰化縣政府函報處理情形

- (1)已拆除完畢者1案。
- (2)查無該地號者2案。
- (2)查領有建造執照者1案。
- (3)已裁處為違章建築並列管排拆者10案。
- (4)限期違建人補辦手續在案者3案。

列管排拆時程？

有無拆除經費？

領有合法建照執照外
是否新增違章建築？

限期補辦手續之後續管理
與裁罰或列管排拆？

調查意見二



有關行動方案第1波拆除名單中之雲林縣西螺鎮埔心段（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未經許可擅自增建「農舍」221平方公尺一案，**雲林縣政府**於106年7月6日查報屬施工中違建，惟竟未勒令停工或裁罰，僅要求恢復原狀亦未追蹤是否已恢復原狀。

➤ 行動方案對於**施工中**案件之拆除作法

依勘查當時情形，確屬**施工中**之違規案件，不論何種類型，命行為人**勒令停工**，並應於**30日內自行恢復原狀**，如未恢復原狀，除得**移送檢察機關調查**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管單位**執行拆除**作業。

雲林縣政府辦理過程

106.07.06 西螺鎮公所查報違章建築。

106.08.29 縣府發文確認違章建築應拆除。

惟並未裁罰

106.08.25 縣府評估拆除經費時認主體結構物已完成，應屬行動方案之已完工案件。

惟亦未裁罰

106.11.21 縣府發函使用人於文到30日內自行恢復原狀，逾期由縣府執行拆除作業。

107.08.15 縣府發函使用人有未經許可擅自鋪設水泥鋪面、建構圍牆及增設農舍（17米*13米=221平方公尺）之情事，涉嫌違反區域計畫案陳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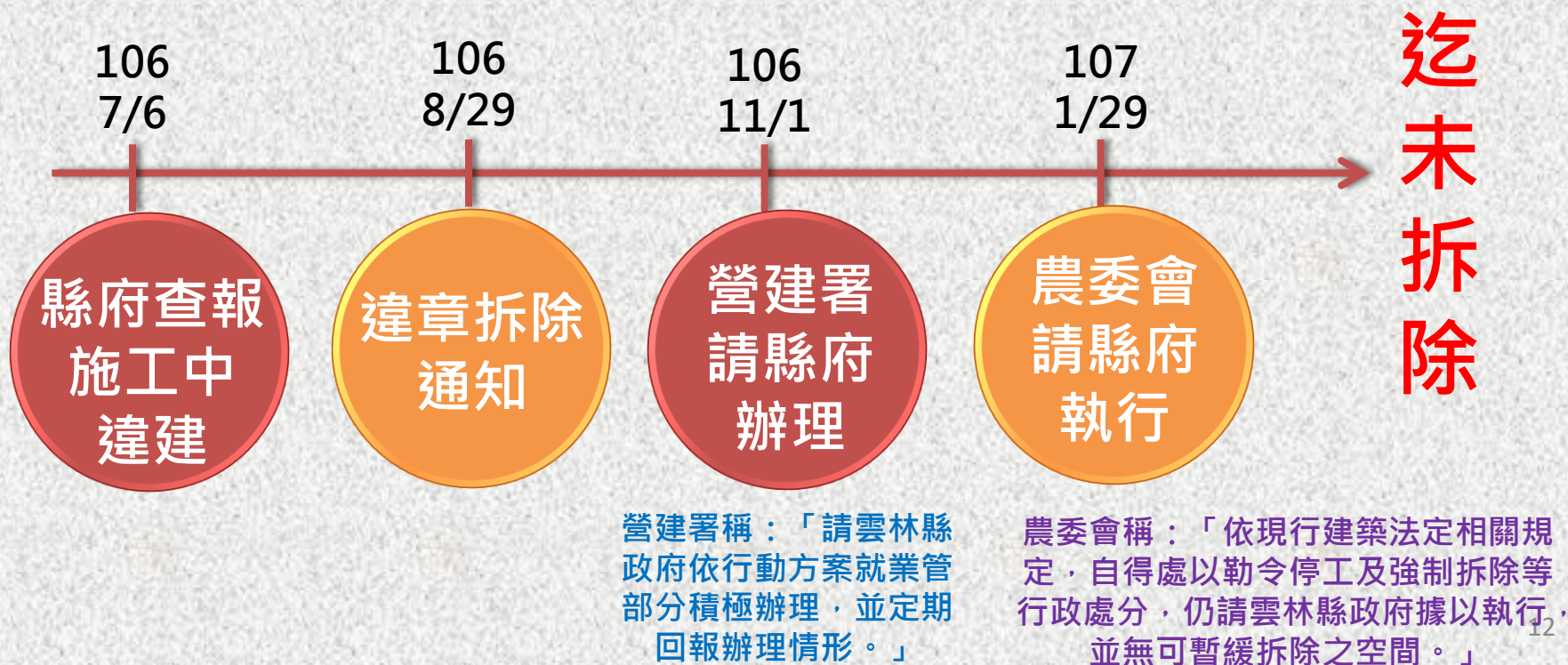
107.10.31 裁罰6萬元，並限於文到3個月內恢復原編定類別（農牧用地）之合法使用

107.11.27 發函本院，認為本案違規建物查為農舍建物，與行動方案所稱違規工廠有異，不應列入第1波拆除名單，後續該府將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

調查意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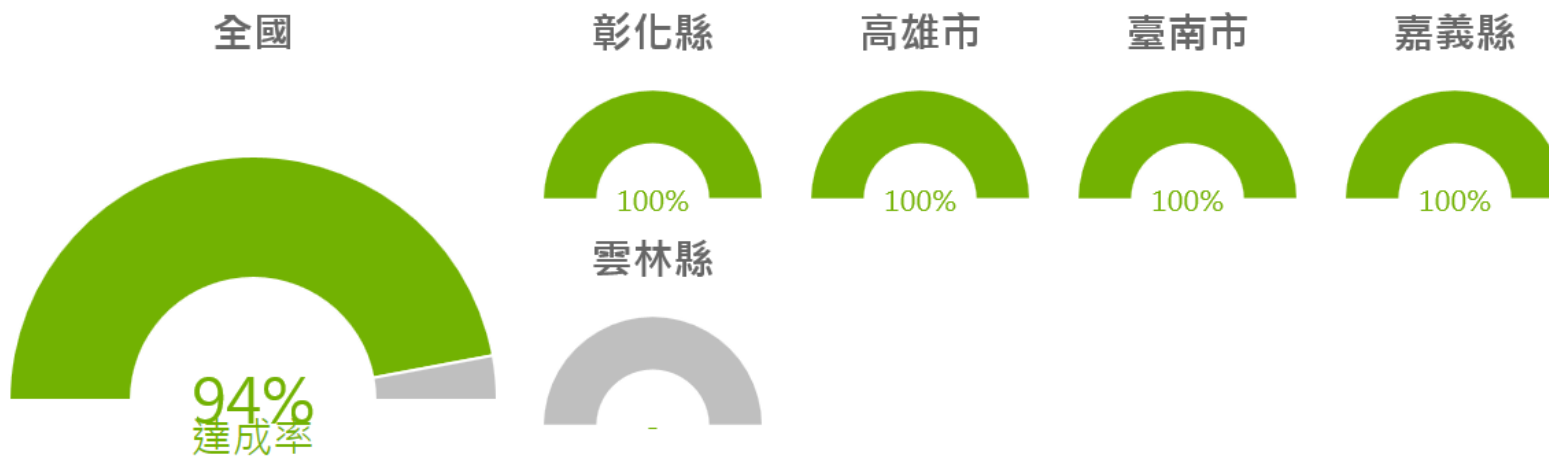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辦理過程反覆釋示，遲至107年10月31日方以違反區域計畫法裁罰6萬元，該府顯未依行動方案及「雲林縣政府施工中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規定」辦理，未能落實執行農地管理，確保糧食品質安全及廢水排放控管之政策目的，辦理過程顯有瑕疵及疏失，亟待檢討改進。



調查意見三



「保護農地-拆除農地上新增違規工廠」行動方案執行進度平台



縣市別	總件數	勒令停工/罰鍰	斷水斷電	拆除完成	達成率
全國	17	1	-	16	94%
彰化縣	8	-	-	8	100%
高雄市	5	-	-	5	100%
臺南市	2	-	-	2	100%
嘉義縣	1	-	-	1	100%
雲林縣	1	1	-	-	-

點選全國或各縣市可以開啟詳細清單

備註：部分案件拆除中

更新日期:民國107年12月24日



行動方案對於農地違章建築物之認定程序加入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是否為「工廠」方列管其違章建築物，新違建尚未使用難以認定確是否為工廠用途，易延宕查報時程造成施工中違建變成已完工違建，執行面存有疏漏。

以 雲林縣府 為例

「施工中」違建已然變成「已完工」違建列管，肇致難以拆除，顯見「施工中」農地新增違建之查報、列管、拆除措施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

農地「違建」已違反規定，行動方案還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是否屬「違規工廠」後，方再移送區域計畫法、建築法等主管機關裁罰。

違規
建築物
認定

制度面疊床架屋，似未能依權責核處，造成縣市政府反覆釋示，公文往返延誤辦理時效



工廠管理輔導法雖已於**108年6月27日**修法，如於**105年5月20日**後依新修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1規定將**不容許新增未登記工廠**，否則地方政府將可停水、停電並拆除；若地方政府不作為，中央機關得逕予停水、停電。至於105年5月19日前的既有未登記工廠，屬中高污染的工廠，將輔導遷廠、關廠或轉型，至於既存的低污染工廠，則進入特定工廠登記程序，各縣市政府並依該法28-2條規定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

➤ 108年6月27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2條規定

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執行方案推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6個月內，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擬訂管理輔導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達成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之政策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由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組成，開會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負責推動各項工廠管理輔導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協調之。前項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之事項，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追蹤管考，每年公告於網站。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函請彰化縣政府確實檢討見復。
- ▲調查意見二，函請雲林縣政府確實檢討見復。
- ▲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確實督導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